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1142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延長報名招生時間，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8月30日高師大進字第1101103677號函辦理。
- 二、本班原定110年8月27日截止報名，衡酌辦理課程調整於110年10月中旬開課，故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 三、招生對象：
 - (一)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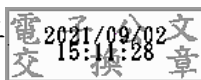
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四、招生人數:每班35人(報名人數達25人開班)。

五、檢附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相關報名表件可自該校首頁:<https://w3.nknu.edu.tw/zh/>或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下載，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